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緊接[編纂]完成前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華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行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釋 義

「華領香港」	指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上海」	指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國家衛計委的前身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醫保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而於2018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及E系列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E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各自為一份「[編纂]前投資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編纂]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羅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AG，為瑞士跨國醫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A-1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 5,499,999 股 A-1 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 A 系列優先股東根據(其中包括)A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A-2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 20,916,409 股 A-2 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 A 系列優先股東根據(其中包括)A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A 系列優先股東」	指	A-1 系列優先股及／或 A-2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A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 A 系列優先股東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 A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B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 7,142,857 股 B 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 B 系列優先股東根據(其中包括)B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B 系列優先股東」	指	B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B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 B 系列優先股東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6 日的 B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C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 4,769,780 股 C-1 系列優先股、一股 C-2 系列優先股及一股 C-3 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 C 系列優先股東根據 C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C 系列優先股東」	指	C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C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 C 系列優先股東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 C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以及本公司及 C 系列優先股東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8 日的 C 系列購股權協議
「D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 4,498,788 股 D-1 系列優先股及一股 D-2 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 D 系列優先股東根據(其中包括)D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D 系列優先股東」	指	D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釋 義

「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D系列優先股東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D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
「E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5,064,833股E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由E系列優先股東根據(其中包括)E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E系列優先股東」	指	E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E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E系列優先股東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E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